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397號

原告 徐芷萱

被告 許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貳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參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9,230元（見本院卷第139頁；其中關於修車費用14,150元、安全帽破損受損1,500元部分，另裁定駁回），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6日13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臺北市○○區○○○道000號時，原應注意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又當時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行駛至上開地點，欲超越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時，疏未顯示左方向燈，且未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駕車自後方超越，因其與系爭機車左側之間隔不足，致原告因後車逼近行駛而心慌搖擺，終不穩向左倒地，受有左、右上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原告因此支出看診費用7,070元；且原告當時受僱於寵物旅館，每周薪資6,510元，月薪28,000元，日薪930元，7日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6,510元；又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230元（關於修車費用14,150元、安全帽受損請求1,500元部分，另裁定駁回）。

二、被告則以：原告機車一直在伊車輛右前方，原告若往伊車道摔，而伊繼續直走會撞到原告，故伊大幅度向左打方向盤避開原告，伊車輛向左偏半個車位，並未撞到原告，且伊車輛也沒有碰撞痕跡，本件是原告自摔，其各項支出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車經過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原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系爭機車行經上開地點，其後有人車倒地，受有左、右上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警局監視器畫面、民眾提供行車影線畫面及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5至8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洵堪認定。至被告固辯稱其所駕車輛並未碰撞系爭機車，原告為自摔受傷，與被告駕駛行為無關云云。惟查：

1. 按汽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後段定有明文。

01 2. 觀諸本院刑事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之勘驗筆錄（見本
02 院卷第153至155頁）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在臺北市
03 萬華區艋舺大道外線車道，且係在被告所駕車輛之前
04 方，二車同沿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由西往東方向行
05 駛，然於通過臺北市○○區○○○道000號時，被告駕
06 車自原告機車左側超越，且有往原告機車所在位置之最
07 外線車道偏離駕駛行為，更加逼近原告機車，且被告所
08 駕車輛並未使用方向燈。另被告並無駕車向左先行偏移
09 以與原告機車保持安全距離之舉，即逕行駕車超越原告
10 機車，又在被告所駕車輛尚未完全超越原告機車時，即
11 發生原告人車倒地之情事。被告既未依規定顯示左方向
12 燈及保持適當間隔即貿然超車，致原告因被告車輛逼近
13 行駛，而心慌搖擺，終不穩而向左邊倒地，受有左、右
14 上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堪認被告駕駛行為有過失。
15 本件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被
16 告駕駛汽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有臺北市
1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8 161至162頁）。又被告因上述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
19 刑事庭以108年度交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
20 日，得易科罰金，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交上訴
21 字第117號刑事判決判處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亦經本院
22 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再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23 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6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8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29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
31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自應就

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 醫療費用7,070元部分：

(1)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治療，支出費用77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診斷病名「肢體多處擦挫傷」、醫囑「病人於2018年08月16日急診就醫，包紮傷口，並於08月17日門診追蹤治療」，堪認屬實，應予准許。

(2)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至龍昌診所治療，支出費用6,3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13至119頁）。其診斷證明書上記載病名「左上臂、雙肘、左前臂及雙手多處挫擦傷（部分為深度）」、醫囑「已在本所門診共計捌次」，是尚堪採認，應予准許。

2. 薪資損失6,510元部分：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受僱於寵物旅館，每周薪資6,510元，月薪28,000元，日薪930元，7日不能工作損失6,510元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騰雨寵物國際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同年10月薪資表所載，尚難認原告確有因本件事故而向公司請假7日之情形，惟原告確有因本件事故就診之事實，本院認以請假半天為合理，故原告請求薪資損失3,255元尚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3. 精神慰撫金6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右上肢

01 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堪信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
02 本院衡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本件加害程
03 度、原告受傷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
04 以10,000元為合理。

05 4. 綜上，原告得請求金額共計20,325元。

0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20,32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0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6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7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
18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19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21 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郭麗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如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